

切結書

申請人 自行委託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
(以下稱承裝業者)於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
樓之 施作瓦斯表內管裝置工程，申請人負責督促承裝業者按 貴公司瓦斯供應營業章程之規定暨『用戶表內管工程自行委託裝置申請須知』辦理，並了解上開施作之表內管之產權屬申請人所有，故施工完成後，該表內管(含設備)之維修、汰換及費用負擔等，即應由申請人負責。依能源局函示，裝置緊急遮斷設備，若發生地震或民眾誤觸，導致緊急遮斷設備作動而停止天然氣供應，應由負責裝置之業者負責操作復歸。如因管線(含設備)欠佳或損壞狀態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，申請人同意無條件依 貴公司瓦斯供應營業章程之規定停止供氣，另有造成第三人及 貴公司損失者，亦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特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申 請 人: 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:
聯 絡 地 址:
聯 絡 電 話:

(若同申請人免填出具房屋所有權狀影本)

房屋所有權人: 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:
聯 絡 地 址:
聯 絡 電 話:

承 裝 業 者: (公司大小章)
公司統一編號:
負 責 人:
身分證統一編號:
公 司 地 址:
聯 絡 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